滑环审〔2025〕23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河南泰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

装配式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泰帛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E3093L0A）上报的由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姜新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50）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泰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周村，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4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上料口三面围挡、一面软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水泥筒仓废气、搅拌废气共用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标准限值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相关要求。

2. 废水：设备清洗及车辆冲洗废水经10m3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经5m3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安装橡胶减震基座等）、车间隔声、在风机的进风口和出风口安装消声器、设置隔音棉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脱模剂桶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10m2）后定期由厂家回收，废钢筋边角料及废金属屑、废减震垫（未沾染其他危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及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0m2）后定期就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71t/a。颗粒物从滑县王庄镇高朗环保节能建材厂减排项目的颗粒物减排量中进行倍量替代。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或对治污设施有新要求，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新要求执行。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2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白道口镇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印发